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2000/120
16 February 200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20

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0 年 2 月 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我想提到目前在加强人权委员会机制效率工作组里进行的讨论。

在工作组的全体会议上，以及在我们私有的讨论中，我国代表团和我都重申了马来西亚对立即执行特别报告员任期限于两任规则的重视；这一规则是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主席在 1999 年 4 月 29 日一项发言 * 中提到的。该项发言为工作组的工作设定了准则，并在其中提出某些应立刻执行的建议，其中一项就是特别报告员任期限于两任（或六年）的建议。该项发言第 7（二）段具体指出：

“帮助任职人员保持适当的距离感和客观性，确保经常注入新的专门知识和观点，任何个人在特定任务中的任职期不论是专题性的还是国别的，都不超过 6 年。作为过渡措施，已任职 3 年以上的人在当前任期届满后，其职务最多只能再续延 3 年。重新分派其他任务仅在例外情况下才予以考虑（主席团报告建议 6）；

* 有关发言载于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报告中 (E/1999/23 - E/CN.4/1999/167, 第 552 段)。

关于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在 2000 年 1 月 19 日的工作组会议期间申明了我们对此句的理解：

- (a) 该六年时限是应予以立即执行，毫无例外的措施；
- (b) 所提到的过渡期是说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只能再延长一次，总共不超过六年（两任）。也就是说，如果一名特别报告员，如专题特别报告员已担任了六年两任，那么他/她的任期就不能再延长；
- (c) 为了维持委员会各项协议的可信性，在目前不应将已担任过六年特别报告员的人再分配到其他职位上去。

虽然我们注意到在 1 月 19 日会议上提出的意见，我认为工作组为了明确的目的，应在工作组主席提交委员会的报告中提到这一点，使这项谅解明朗化。我理解将在 2000 年 2 月 7 日至 11 日的工作组会议上讨论该报告的草稿。

马来西亚重视的另一点是所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必须客观、公正并具有专业知识、经验和气节等必要资格。我相信上述工作组主席的报告草稿中提到了这些要素的其中一些。

在这方面，马来西亚认为，为了确保特别报告员的公正性，特别是对他作为国民的国家来说，应征求有关国家的同意。不这样做的话，就使这个国家有权利不与有关的特别报告员合作并拒绝他的报告。

马来西亚代表团一向都愿意就上述各项问题，在工作组之内以及在人权委员会之内进行讨论。

最后，我请求将这份文件作为工作组的文件以及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题为“委员会工作的合理化”的议程项目下的正式文件分发。

（签署） M. Hamidon Ali
大使

-- -- -- -- --